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17号

## 关于松下电子部品（江门）有限公司年产 电容器 11250 万台、继电器 1050 万台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松下电子部品（江门）有限公司：

报来的《松下电子部品（江门）有限公司年产电容器 11250 万台、继电器 1050 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松下电子部品（江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科韵二路 3 号，占地面积为 69390 平方米，从事电容器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湿式电容器 160 万台、干式电容器 3800 万台、车

载电容器 300 万台、金属电容器 38400 万台、盒式电容器 12000 万台。现在厂区进行扩建，增加蒸镀机、分切机、卷绕设备、压型/编带设备、喷金设备、拆芯子设备、老化设备、焊接设备、充填/注入设备、按印设备等生产设备，生产规模增加年产干式电容器 900 万台、车载电容器 350 万台、金属电容器 10000 万台、继电器 1050 万台，同时取消原有湿式电容器生产，减少年产湿式电容器 160 万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填充、硬化、按印、含浸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并尽量采用密闭设备进行加工，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喷金、拆芯子等工序产生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烟尘等生产废气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硬化、填充、按印、含浸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喷金、拆芯子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不增加，同时应做好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的收集治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电子元件直接排放)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6723吨/年。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东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东郊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松下电子部品（江门）有限公司年产电容器 11250 万台、继电器 1050 万台扩建项目符合“以新带老”削减原则，减少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COD_{cr} \leqslant 0.605$  吨/年、 $氨氮 \leqslant 0.067$  吨/年、 $VOC_s \leqslant 4.641$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